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ဂြိုဟ်စင်္ကြံ ဝန်ထမ်း လစာ လခွဲ ချခံရမှု
景洪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景财农〔2019〕70号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爱心超市”项目
资金的通知**

景洪市商务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州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19〕68 号）、《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景洪市 2019 年州对下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景政复〔2019〕285 号）及《景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爱心超市”项目资金的函》（景开组办〔2019〕65 号），现将 2019 年州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爱心超市”项目资金 1765337 元下达给你。资金列入 2019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

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政府经济支出科目列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支出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文件要求管理、使用。并依据《景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景扶开发〔2017〕104号）和《景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会计核算办法》（景财农〔2017〕121号）文件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报账手续和会计核算。

二、及时编制和报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报市财政局农业股备案。

三、根据《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文件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末资金结余结转率控制在 8%以内。

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2018〕109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五、商品采购请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23号）及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审批及物资采购。

六、建立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告制度。项目启动实施后应分别于每周五报送市财政局农业股本周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周报。

景洪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0日

抄送：景洪市扶贫办，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